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9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進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1部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進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6時14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統一超商讚蓮門市旁，見林桐澤停放該處之腳踏車未上鎖，即騎乘離去而竊取該物得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陳進興於偵訊之自白；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林桐澤於警詢之證述；

(三)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以竊盜方式為之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未與被害人和解，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01 準。

02 四、沒收部分：

03 被告本案竊得之腳踏車1部，未扣案亦未發還予被害人，應
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
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佩芬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13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5 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7 書記官 陳蓮茹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